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成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文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890,763.86	97,123,470.92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7,487.92	2,430,240.00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2,924.52	-141,939.86	8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93,919.68	-20,019,605.09	26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8,685,092.46	1,453,272,986.80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0,944,281.50	1,077,716,793.58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9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7,26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22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8	
合计	2,154,563.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2%	74,285,586	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	22,648,026	0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17%	10,552,190	7,914,142	质押	4,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2.46%	8,196,361	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2.03%	6,759,522	5,069,640	质押	2,700,00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80%	5,978,894	4,484,170		
晏建秋	境内自然人	1.70%	5,672,507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408,686	0		
#吴云平	境内自然人	1.21%	4,038,371	0		
郑正国	境内自然人	0.76%	2,541,284	1,905,9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285,586	人民币普通股	74,285,58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648,026	人民币普通股	22,648,0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196,361	人民币普通股	8,196,361
晏建秋	5,672,507	人民币普通股	5,672,507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686	人民币普通股	4,408,686
#吴云平	4,038,371	人民币普通股	4,038,371
成固平	2,638,048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48
范洪泉	1,689,882	人民币普通股	1,689,882
李有渭	1,673,98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80
刘春花	1,095,262	人民币普通股	1,095,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云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7,701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30,670股,合计持有公司4,038,371股。股东刘春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95,26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的余额为75,877,664.00元,较期初余额54,101,096.85元,增加21,776,567.15元,增幅40.2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同时以现金形式收回的货款金额也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2015年3月31日的余额为40,732,602.26元,较期初余额58,421,573.11元,减少17,688,970.85元,减幅30.2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背书转让及到期兑现的应收票据七收到的应收票据多。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2015年3月31日的余额为20,573,405.31元,较期初余额6,402,442.71元,增加14,170,962.60元,增幅221.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了风电项目原材料的订购量,预付货款金额增加。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3,586,456.30元,较期初余额5,838,844.36元,减少2,252,388.06元,减幅38.58%。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实际收回的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收益)较本期确认的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收益)多2,252,388.06元所致。

5、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83,629,051.44元,较期初余额20,871,163.01元,增加62,757,888.43元,增幅300.69%。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季度新签的订单增加在本报告期收到了客户的预付货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2,100,772.44元,较期初余额6,993,473.42元,减少4,892,700.98元,减幅69.96%。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上年末计提的职工年终奖及高管年薪在本报告期发放。

7、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9,996,927.84元,较期初余额17,036,395.22元,减少7,039,467.38元,减幅41.3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报告期末的应交增值税额较期初减少。

8、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0.00元,较期初余额450,000,000.00元,减少450,0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原因为:期初公司持有的长期借款在2016年2月前全部到期,将其转到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9、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559,848.64元,较期初余额886,389.04元,减少326,540.40元,减幅36.84%。主要原因为:归属于公司本报告期的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收益较期初的减少。

10、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269,681.05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560,449.79元,减少 290,768.74元, 减幅51.88%。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的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11、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15,835.28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802,869.43元,增加587,034.15元,增幅73.12%。主要原因为:受银行降息的影响,归属于本报告期的银行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

1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62,043.27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3,446,157.60元,减少3,184,114.33元,减幅92.40%。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报告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账龄较长的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1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07,550.10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718,476.69元,减少610,926.59元,减幅85.0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株洲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拨付的标准厂房建设资金40万元,记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93,056.67元,较上年同期发生额809,908.87元,减少716,852.20元,减幅88.5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天桥配件和优瑞科亏损预计以后期间可实现盈利弥补现时的亏损,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签订〈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的公告》。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双方的约定,事故造成的损失3172.3771万元全部由湘江科技承担。湘江科技在公司的应收账款1,574,472.00元直接冲抵应承担的事故损失。经冲抵后,还需向公司支付30,149,299.00元,由湘江科技在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

截止目前,湘江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2、2015年4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所持有的华新机电100%的股权,并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受理,尚需其核准后方可实施。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事项	2013年04月24日	公告编号:2013-021;公告名称:关于签订《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新机电全体股东现所持有的华新机电100%的股权,并向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09月26日 2015年03月24日	公告编号:2014-052;2015-019;公告名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成固平、邓乐安、范洪泉	本公司/本人自愿同意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减持标的股份,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亦不减持标的股份,并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锁定业务。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标的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标的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2015年03月23日	2015年3月23日-2016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10年10月20日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株洲国投、中铝国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10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株洲国投及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5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9.9	至	1,087.38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4.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二季度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同时,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货款回收的力度,预计上半年公司的回款情况较上年同期好,使得公司上半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减少。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固平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5-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4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成固平先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镜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 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补选贺斌聪先生、陆大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的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固平、邓乐安、贺斌聪、陆大明、屈茂辉。召集人:成固平;秘书长:郑正国。

2、提名委员会

补选陆大明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屈茂辉、陆大明、成固平。召集人:屈茂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补选陆大明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陆大明、刘凤委、范洪泉。召集人:陆大明。

4、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

各专项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定)2015-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卜冬梅	副董事长	因公出差	唐晓峰
贾祥玉	独立董事	出差	无

公司负责人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763,576.26	142,389,903.06	1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54,974.81	-39,945,120.56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87,422.14	-39,966,365.63	1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95,472.24	-38,018,508.29	17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0.1366	4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6	-0.1366	4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5.40%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6,360,998.53	2,283,191,519.88	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790,052.38	615,503,231.99	137.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3,49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30.2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218.58
合计	1,932,447.3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5%	75,950,872	8,600,000	质押	65,000,000
房红梅	境内自然人	6.47%	26,064,982	26,064,98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增利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2%	16,200,000	16,2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12,500,000	12,500,000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12,500,000	12,5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增利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0%	12,500,000	12,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3%	11,400,000	11,400,000		
长安基金-海通证券-长安祥瑞3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2%	10,555,610	10,555,610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214,551	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255,42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350,872	人民币普通股	67,350,872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5,214,551	人民币普通股	5,214,55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255,42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42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享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47,818	人民币普通股	4,147,81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河添富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598,964	人民币普通股	3,598,96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福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43,341	人民币普通股	3,543,3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琼兰	2,790,15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15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九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527,408	人民币普通股	2,527,40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北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1,331	人民币普通股	2,241,3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陈琼兰为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625,283.41	38,578,891.82	-59.50%	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14,376,404.74	8,983,437.02	60.03%	预付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92,095.29	14,082,036.70	-92.2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转至应交税金所致
在建工程	3,135,555.91	2,151,634.06	45.73%	PSOD项目投资
应付税费	-23,496,126.29	-13,894,009.59	-69.1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转至应交税金所致
营业收入	336,763,576.26	142,389,903.06	136.51%	光通信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15,465,029.82	128,830,723.42	144.87%	光通信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税及附加	1,675,464.57	1,060,298.29	58.02%	房地产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及附税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80,285.92	41,657.00	5373.96%	本期处置房屋建筑物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627.12	127,370.82	-74.38%	本期应交所得税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472.24	-38,018,508.29	177.58%	光通信产品增加导致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155.17	-1,769,361.25	-165.81%	本期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426,676.94	51,479,060.21	-1592.78%	本期定向增发完成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218,994.01	11,691,190.67	-7565.76%	公司经营活动及定向增发完成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2015年2月,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 发行价格为8.1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18,255,000.00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0,320,5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65,021,203.20元)。上述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3月12日。其中鑫茂集团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他投资者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天津农商银行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51.50万元。

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2015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鑫茂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置换前期自筹资金事项	2015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等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15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飞鑫茂光缆公司浦发银行天津分行25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担保公告》等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飞鑫茂光通信公司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3000万流动资金提供担保事项	2015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担保公告》等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飞鑫茂光通信公司大连银行天津分行5000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2015年0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担保公告》等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茂科技2014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03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止	承诺履行中
	房红梅	鑫茂科技2014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03月12日	2016年3月12日止	承诺履行中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	2015年03月11日	2015年12月31日止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	--	-4,500	-5,919	增长	15.53%	--	2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	-0.1117	-0.2024	增长	38.69%	--	44.81%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预告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2015年2月17日,公司因发行新股,股本变更为402,818,408股。上述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每股收益计算为按照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约-5000至-4500万元	-59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41至-0.1117元	-0.2024元/股

注:2015年2月17日,公司因发行新股,股本变更为402,818,408股。上述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每股收益计算为按照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1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5—16:3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tianji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总经理胡辉、副总经理(主管财务)胡茜、财务总监田霞、董事会秘书韩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108,293.22	380,366,602.41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53,239.48	25,643,830.83	-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32,937.24	25,767,853.23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49,480.34	-19,974,022.17	6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57%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8,400,920.80	2,615,527,739.40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6,183,025.12	1,713,605,146.89	23.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44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7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4,117.80	
合计	2,520,302.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20.49%	50,808,543	46,260,000	质押	42,090,000
金宇星	境内自然人	7.43%	18,421,746	13,816,309	质押	14,575,000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12,292,292	0		
大成创新资本-兴业银行-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96%	12,292,292	0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50%	11,150,488	0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32%	10,708,266	0		
柳敏	境内自然人	3.98%	9,879,174	8,000,000	质押	8,870,000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15%	7,807,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7,651,551	0		
刘愚	境内自然人	2.89%	7,158,902	0	质押	6,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邱醒亚	12,702,136	人民币普通股	12,702,136
晋宁	11,15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488
叶汉斌	10,70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266
张丽冰	7,8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7,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51,551	人民币普通股	7,651,551
刘愚	7,158,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58,902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9,893	人民币普通股	4,769,893
金宇星	4,605,437	人民币普通股	4,605,437
严学锋	3,3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6,4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3,673	人民币普通股	2,763,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项目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25,167.85万元,增长幅度191.36%,主要原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8,611.69万元,截止报告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0,484.87万元。

2、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7,099.44万元,增长幅度35.3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兴森香港2015年3月20日正式取得了标的公司Fineline30%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子公司兴森香港合计持有Fineline 60%的股权,至2015年3月21日起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3、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341.46万元,增长幅度110.75%,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及广州兴森科技预付设备款所致。

4、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95.67万元,增长幅度145.55%,主要原因系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5、期末长期投资较期初减少8,434.06万元,减幅47.88%,其原因系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6、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238.24万元,增幅54.83%,主要原因系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增加无形资产2,222.11万元。

7、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13,877.57万元,增幅558.25%,主要原因系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8、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402.38万元,增幅38.79%,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9、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259.92万元,减幅317.07%,其原因系截止报告日,应付银行的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10、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3,615.55万元,增幅1647.58%,其主要原因是:一是系公司子公司兴森香港增持Fineline公司30%股权,截止报告日尾款1,000万美元未支付;二是Fineline 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23.58万元,减幅55.03%,其原因系公司子公司Exception公司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12、期末资本公积金较期初增加36,153.23万元,增幅40.80%,其原因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84,584股所致。

13、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00.78万元,增幅39.98%,其原因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 损益项目

1、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921.43万元,减幅35.9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办费用增加所致;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一季度产出不足亏损所致。

2、财务费用较年同期增加266.63万元,增幅59.0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89.25万元,减幅101.6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98.92万元,增长幅度27916.25%,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减少10.11万元,减幅64.57%,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76.23万元,增幅464.53%,主要原因系Fineline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三) 现金流量项目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288.88万元,增幅534.91%,主要原因系公司办理出口退税税额增加。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4.02万元,增幅258.7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338.26万元,增幅70.28%,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科技进口材料、设备增加,支付进口关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3,788,424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30日	任期内	严格履行
	2、再融资 2.1 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和大成创新资本—国能资产管理计划1号 2.2 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	2.1 若兴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水平,则大成兴森1号和大成国能1号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兴森科技该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本次发行后兴森科技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甲方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进行调整。 2.2.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原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金宇星、柳敏、欧军生、李志东、曾志军、蒋学东、刘新华等7人各自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合并计算。	2014年07月25日	2.1承诺期限2015年12月31日 2.2承诺期限 大成创新资本—兴森资产管理计划1号承诺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352.59	至	7,136.7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36.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状况趋于稳定,业绩逐季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3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

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信息录入出现错误,未能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保持一致。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十七、补充材料"中"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更正前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更正后
其他流动资产	27,199,816.73	28,253,951.43
流动资产合计	866,636,813.39	867,690,948.09
资产总计	2,614,473,604.70	2,615,527,739.40
应交税费	26,258,704.68	27,312,839.38
流动负债合计	879,211,957.81	880,266,092.51
负债合计	900,868,457.81	901,922,592.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4,473,604.70	2,615,527,739.40

二、《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614,473,604.70	2,300,996,204.19	13.62%	1,888,944,858.89

更正后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615,527,739.40	2,300,996,204.19	13.67%	1,888,944,858.89

三、《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其他流动资产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7,199,816.73	0.00
合计	27,199,816.73	0.00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8,253,951.43	0.00
合计	28,253,951.43	0.00

38、应交税费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01,285.72	-18,332,365.22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99,577.65	71,173.62
企业所得税	10,822,535.60	10,724,872.51
个人所得税	764,226.23	1,023,4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10.34	517,160.46
房产税	20,003.46	266,106.92
教育费附加	419,372.59	368,950.30
土地使用税	3,087.24	148,444.50
印花税	313,518.85	245,617.61
堤围费	227,887.00	393,504.56
其他		296.39
合计	26,258,704.68	-4,572,827.21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01,285.72	-18,332,365.22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99,577.65	71,173.62
企业所得税	10,822,535.60	10,724,872.51
个人所得税	815,172.12	1,023,4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10.34	517,160.46
房产税	868,054.87	266,106.92
教育费附加	419,372.59	368,950.30
土地使用税	148,642.74	148,444.50
印花税	313,518.85	245,617.61
堤围费	227,887.00	393,504.56
其他	9,581.90	296.39
合计	27,312,839.38	-4,572,827.21

四、《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483,665,856.71	18.50%	419,947,597.47	18.25%	0.25%	
存货	151,017,496.68	5.78%	109,247,124.19	4.75%	1.03%	
固定资产	1,344,622,703.71	51.43%	1,369,575,539.87	59.52%	-8.09%	

更正后

单位:元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483,665,856.71	18.49%	419,947,597.47	18.25%	0.24%	
存货	151,017,496.68	5.77%	109,247,124.19	4.75%	1.02%	
固定资产	1,344,622,703.71	51.41%	1,369,575,539.87	59.52%	-8.11%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525,279,819.58	20.09%	332,288,470.46	14.44%	5.65%	

更正后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525,279,819.58	20.08%	332,288,470.46	14.44%	5.6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的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4月28日